

债券代码：137928.SH

债券简称：22富皋01

##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2富皋01”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2025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赎回资金兑付日：2025年10月20日（因2025年10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
- 3、提前摘牌日：2025年10月20日（因2025年10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4、每千元赎回价格：人民币1,032.00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5、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160,000,000.00元（160,000张）
- 6、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165,120,000.00元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富皋01”或“本期债券”）由于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进行全额赎回。根据《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2025年10月20日（因2025年10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兑付本期债券全额本金及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将在2025年10月20日（因2025年10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富皋01。
- 3、债券代码：137928。
- 4、发行人：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3.20%。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若投资者第3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0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10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

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赎回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2025 年 10 月 20 日（因 2025 年 10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为“22 富皋 01”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并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 “(一)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

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2 富皋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22 富皋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决定行使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在册的“22 富皋 01”进行全额赎回，详见上述公告内容。

## （二）本期债券赎回结果

2025 年 10 月 20 日（因 2025 年 10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为“22 富皋 01”的兑付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日。本期债券的赎回结果如下：

- 1、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
- 2、每千元赎回价格：人民币 1,032.00 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3、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 165,120,000.00 元
- 4、赎回资金兑付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因 2025 年 10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三）本期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占“22 富皋 01”发行总额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的 100%，同时兑付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人民币 5,120,000.00 元，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共计人民币 165,120,000.00 元。公司已做好本期债券赎回兑付本息的相关资金安排，本期债券的全额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20%，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60,000,000.00 元，每千元派发利息为 32.00 元（含税）
- 3、原债券到期日：2027 年 10 月 18 日
- 4、赎回资金兑付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因 2025 年 10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5、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6、提前摘牌日：2025年10月20日（因2025年10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四、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 9 号 4 檐

联系人：周培、陈娅

联系电话：0513-88500368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姚尧、沙伶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9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 富皋 01”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 2025 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